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博鳌论坛金融开放措施的有序跟进

——评《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分析师：

王鹏

执业证书编号：S1380516030001

联系电话：010-88300851

邮箱：wangpeng@gkzq.com.cn

2019 年 07 月 23 日

事件：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委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措施。

点评：

国务院金融稳定委新近推出的 11 条金融业开放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具体推进措施，是继 2018 年 4 月博鳌论坛宣布金融开放措施以来的跟进举措，也是缓解当前中美贸易摩擦，从根本上解决中美经贸失衡现状，进一步改善国际经济秩序的有力之举。开放措施主要从金融机构准入、市场准入两大方面进行了说明，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主要金融机构。

本次金融业开放措施的推出，将从市场准入方面对外资机构全面放开，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将对外资评级机构全面放开；加速外资银行与国内区域性商业银行的合作步伐，区域性商业银行利用其稳定的区域理财市场，外资银行利用其成熟的投资经验与风控经验，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允许外资进入养老金管理领域有利于推进递延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优化养老保险税收政策，最终使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得以推进；加快推进取消外资持股证券公司比例上限的规定，使外资深度参与到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潮流中；外资机构在获得 A 类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质的同时，引进境外资金，为国内信用债市场添砖加瓦。

风险提示：警惕金融开放后的跨境资本流动风险。

事件：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委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点评：

总体来看，国务院金融稳定委新近推出的 11 条金融业开放措施是顺应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具体推进措施，是继 2018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于博鳌论坛宣布金融开放措施以来的跟进举措，也是缓解当前中美贸易摩擦，从根本上解决中美经贸失衡现状，进一步改善国际经济秩序的有利之举。开放措施主要从金融机构准入、市场准入两大方面进行了说明，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主要金融机构。针对此次发布的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现点评如下：

- 1、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进行评级。2019 年年初，人民银行以及交易商协会就已经批准美国标普在华设立子公司的请求，虽然在 2018 年 9 月证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的公告中称，只要获得任一市场评级资质则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将开启绿色通道实现互认，但出于审慎考虑，至今并未得到交易所的评级资格。本次金融业开放措施的推出，将从市场准入方面对外资机构全面放开，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将对外资评级机构全面放开。
- 2、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目前，国内银行系理财子公司陆续成立。建信理财、工银理财、交银理财等已经开业，其他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也在陆续批复中。但是外资参股的理财子公司并未出现。由于外资银行在国内理财市场的规模较小，因此动力不足且资质审批存在障碍。本开放措施推出，将加速外资银行与国内区域性商业银行的合作步伐，区域性商业银行利用其稳定的区域理财市场，外资银行利用其成熟的投资经验与风控经验，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
- 3、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目前，尚没有银行系设立的养老金管理公司，但是，2018 年以来，中英合资的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安达增持华泰保险公司股份、友邦保险京津冀区域保险经营试点机构等相继成立。今年以来，中法中航安盟、中美合资华泰人寿等合资养老金管理公司相继成立，随着本次开放措施的推

出，未来养老金保险机构将增加至 9 家。允许外资进入养老金管理领域有利于推进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优化养老保险税收政策，最终使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得以推进。

- 4、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目前，已有的 5 家货币经纪公司都是中外合资形式存续，本次开放政策的推出将鼓励外商独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
- 5、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提高到 100%的过渡期，由原定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人身险包括寿险、健康险、养老险。目前，人身险的外资持股占比较高的公司仅有宏利和友邦，随着本次开放政策的推出，未来外资控股的人身险类保险公司将会增多。
- 6、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目前，根据外资股东属性，可以将我国合资券商分为四大类，第一类以中金公司为代表，第二类以中银国际为代表，第三类以瑞银、中德为代表，第四类以申港为代表。本次开放政策的推出将加快推进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规定，使外资深度参与到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潮流中。
- 7、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A 类主承销资质指的是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目前，尚无外资银行具备 A 类资质，A 类与 B 类主承销资质的业务差别在于 A 类主承从事所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而 B 类只能从事本地企业的债务承销，外资银行只能从事境外企业境内融资的承销。目前 A 类资质的机构主要是 41 家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大型城商行，外加 11 家券商。从央行就金融开放措施答记者问中可以看出，央行希望外资机构在获得 A 类资质的同时，能够引进境外资金，为国内信用债市场添砖加瓦。
- 8、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目前，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通过三种渠道，即债券通、QFII 以及境外金融机构或主权基金直投境内债券。可以预计，随着本次开放政策的推出，境外机构投资者将在额度、品种等方面获得进一步的提高和扩大。

风险提示：警惕金融开放后的跨境资本流动风险。

分析师简介承诺

分析师简介：王鹏，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长周期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研究。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公开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专业与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研究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承诺。

国开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 指数跌幅10%以上。

■ 短期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20%以上；

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性：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跌幅10%以上。

■ 长期股票投资评级

A：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幅在20%以上；

B：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在20%以内；

C：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跌幅在20%以上。

免责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1033

